

荥阳市卫健委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现公布荥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时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荥阳市卫健委办公室联系（地址：荥阳市荥泽大道 256 号，邮编：450100，电话：0371—64699001）

（一）主动公开。通过荥阳市基层政务公开、市政府门户网站等媒体，积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截至 12 月 31 日，我委主动公开行政许可 1291 项，行政处罚 100 项，政府集中采购 17 项，采购金额 88677569.84 元。

（二）依申请公开。按照统一受理、统一办理、规范服务的工作流程，通过荥阳市基层政务公开平台为公众提供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服务。2023 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2 条，均已按时回应，回复率 100%。

（三）政府信息管理。及时修订完善本单位相关配套措施，确保有序衔接。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工作，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办理、答复、送达、归档机制。健全公开的信息发布审核机制，严格信息挂网审核程序，坚持信息发布登记备案，落实责任。

（四）平台建设情况。积极加强与宣传、网信等部门以及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充分运用新闻媒体资源，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更好地发挥新闻媒体的公开平台作用。

（五）监督保障工作。始终把政务公开作为推进卫生健康工作的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好，成立了卫健委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职能分工抓好相关工作的落实，确保应公开的要全部公开到位，做到有组织、有专人负责，各项政务公开工作稳步推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2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9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动公开意识、推进公开的自觉性有待进一步提高，部分科室的公开工作能力有待加强；二是信息公开的载体和形式还需要进一步丰富，与群众交流的能力需进一步加强。

(二) 改进措施

一要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强化信息公开的责任意识、大局意识，服务意识，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二要加大对政府重点工作、重要决策部署、重大改革措施的解读力度，及时关注舆情，回应社会关切，更好接受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三是加强业务培训和学习，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和责任。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